

以“新工科”改革创新培养法学人才

方安安 刘姮妤

大连医科大学,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44

摘要: 2017 年, 教育部依据国家发展战略的新需求、国际竞争的新态势及德育为先的新标准, 引入了“新工科”理念。该理念着眼于通过创新观念、优化结构、革新模式、提升质量、构建新体系等多维度改革措施, 培育具备跨学科素养与综合能力的高级工程科技人才。

关键词: 新工科; 法学人才; 改革创新

Cultivating Legal Talents through “Emerging Engineering Education” Reform and Innovation

Fang, An-an Liu, Hengyu

Dalian Medical University,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Dalian, Liaoning, 116044, China

Abstract: In 2017,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troduced the concept of “Emerging Engineering Education” based on the new demand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ies, the new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and the new standards of prioritizing moral education. This concept focuses on cultivating advanced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ical talents with interdisciplinary literacy and comprehensive abilities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reform measures such as innovative concepts,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mode innovation, quality improve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system.

Keywords: Emerging engineering education; Legal talents; Reform and Innovation

DOI: 10.62639/sspehe03.20250101

作为高等教育的核心构成, 法学教育不仅着眼于法律专业人才的培育, 更侧重于通过强化法律素养, 增强各类人才的社会责任感与法治观念。在新工科发展浪潮中, 法学教育应积极渗透至工程教育体系内, 为塑造兼备法律知识的顶尖工程科技人才提供坚实支撑。然而, 现阶段法学教育与新工科的整合仍面临多重困境, 诸如课程规划欠妥、教学手段缺乏科学性、实践锻炼机会稀缺等^[1]。故而, 探究新工科视域下法学教育的革新路径, 对于拔高我国工程教育的整体水准, 培育契合未来社会需求的多元化人才, 具有深远的实践意义。

一、“新工科”改革对高等教育的影响与启示

(一) 影响

“新工科”改革对高等教育产生了广泛且深刻的影响。首要的是, 它引领了高等教育理念的根本性转变。相较于传统工科教育偏重学科本位的特点, “新工科”着重于产业需求引领, 促使高等教育由被动适应服务向主动支撑引领的角色转换。此转变促使高教机构在传授学科知识的同时, 更加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与创新思维能力, 以灵活应对产业的快速变迁。其次, “新工科”

改革驱动了高等教育专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它要求高教机构依据新兴技术、产业、业态及模式的蓬勃发展, 适时调整并优化专业设置, 旨在培养更多与市场需求紧密对接的高素质工程技术专业人才^[2]。这一调整举措不仅显著增强了高等教育的社会服务效能, 也大幅提升了其国际间的竞争实力。

(二) 启示

“新工科”改革为高等教育的未来发展指明了新方向。一方面, 高校课程体系亟需进行全面优化, 应以未来产业需求为指引, 前瞻性地规划课程结构。这要求打破传统专业课程的僵化框架, 灵活融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领域的内容, 确保课程内容的时效性与前沿性, 使学生的所学与行业发展紧密相连, 保障知识的“新鲜度”。另一方面, 产教融合需进入深度协同的新阶段。高校应避免孤立发展, 而应与领军企业、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 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实体合作平台^[3]。企业应深度介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提供实际项目案例、实践导师等资源; 高校则依托学术优势, 助力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实现人才的“精准定制”, 畅通从校园到职场的“最后一公里”, 持续为社会输送具备实战经验、复合能力的工科优秀人才, 夯

(稿件编号: EHE-25-1-1002)

作者简介: 方安安 (1982-), 女, 汉, 安徽凤阳人, 硕士, 大连医科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法以及国际公共卫生法律法规。

刘姮妤 (1988-), 女, 汉族, 辽宁大连, 硕士, 大连医科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主要研究方向: 民法, 卫生法。

基金项目: 辽宁省级教改课题: “《国际公法》课程资源共享课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编号 224)。

《国际法》辽宁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本科课程,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应用型医事法学人才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研究” (项目编号: 230800874253014)。

实高等教育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二、以“新工科”改革创新培养法学人才必要性

(一) 顺应跨学科融合潮流

当前, 跨学科融合趋势日益显著, 法学作为兼具高度社会性与实践性的学科, 其界限正逐步淡化, 与经济、管理、信息技术等诸多领域实现交叉渗透。鉴于此, 法学教育需紧跟这一趋势, 借助“新工科”理念及技术工具, 消融传统学科界限, 深化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融合互动。此举旨在拓宽法学人才的认知边界, 提升其跨学科知识整合能力, 以应对复杂法律问题; 同时, 也为法学研究领域引入新鲜血液, 促进理论创新与发展, 进而更有效地服务于社会经济的全面跃升。

(二) 满足新型产业法务刚需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产业的迅猛兴起, 法务人才需求展现出新态势。这些产业在创造巨大经济效益之余, 也带来了法律层面的全新挑战。传统法学教育模式难以充分满足这些领域对法务人才的急切渴求。故而, 借助“新工科”理念改革法学人才培养体系, 旨在使学生既拥有坚实的法学根基, 又兼备新兴科技知识, 以更好地契合新型产业法务岗位的需求, 为新兴产业的稳健前行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

三、基于“新工科”改革创新法学人才培养路径

(一) 融合新兴技术, 打造智慧法学教学平台

随着“新工科”理念的深入推进, 教育领域愈发强调学科与前沿技术的融合创新, 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这为法学人才培养路径革新提供了关键指引。

在教学实践中, 教师可依托智能教学工具实时收集学生学情数据, 精确把握学习状况, 灵活调控教学进度与内容。智慧法学教学平台整合丰富法律资源, 包括法规数据库、判例集锦, 构建沉浸式学习环境, 打破学生被动接受知识的传统模式, 激发其主动探索热情, 符合“新工科”强调创新实践、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基于此, 学院方面可以与科技企业合作开发智慧法学教育平台。在预习阶段, 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 根据学生以往知识掌握程度和学习习惯, 个性化推送预习材料, 如基础法规、案例视频解析, 引导学生初步探索新知识, 带疑进课堂。课堂上, 引入智能交互系统, 学生配备智能终端, 教师提出复杂法律问题后, 学生即时查阅资料、在线小组讨论, 系统同步展示各组讨论进展与观点, 促进思想交锋; 教师利用投屏技术, 快速展示学生终端内容, 针对典型回答进行点评指导, 确保课堂互动高效顺畅。课后, 平台启用虚拟法庭模块, 模拟真实审判流程, 学生分别扮演法官、律师等角色, 系统根据其表现精准识别

知识短板, 推送针对性练习^[4]; 同时, 平台链接法律数据库, 学生在撰写法律文书时, 可一键获取相似案例、最新法规, 即时参考优化, 使文书逻辑与法理运用更为严谨。通过该平台, 学生在模拟复杂侵权案件庭审中, 能够熟练引用最新法规、精准参考判例, 专业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面对复杂多变的法律实务情境, 也能迅速检索、灵活运用知识, 充分展现了智慧教学的成效, 满足了“新工科”对复合型人才实际操作与应变能力的培养要求。

(二) 紧扣前沿领域, 拓展跨学科融合课程体系

法学, 作为社会科学的核心组成部分, 不可孤立发展, 而应紧跟前沿动态, 吸纳跨学科智慧, 以拓宽学生的认知视野与思维疆界。鉴于法学与工科领域的频繁交集, 如网络安全法与计算机技术的紧密联系, 知识产权法对生物技术专利保护的深度涉及, 这些新兴议题迫切需要跨学科知识的综合解析。教师应深入挖掘法学与工科的交融点, 精心挑选融合内容, 巧妙融入课程体系, 将传统单一的法学课程升级为复合型知识平台; 通过项目驱动、研讨互动的教学模式, 鼓励学生从多学科视角审视问题, 超越理论束缚, 强化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能力, 顺应“新工科”培养复合型人才的时代趋势。

比如, 依托于“新工科”理念, 可以融入前沿领域, 打造跨学科融合课程体系。以“人工智能与法律伦理”课程为例, 其打破了传统法学课程的界限, 先由计算机科学教授深入浅出地讲解人工智能算法原理与数据挖掘技术, 为法学学生奠定技术基础; 随后, 法学教师接力深入分析算法偏见、数据隐私泄露等法律议题, 引导学生从法律视角审视技术风险。课程作业创新采用模拟立法项目形式, 学生分组研究全球人工智能监管框架, 工科学生负责梳理技术挑战与行业需求, 法学学生则评估现有法规的适用性, 共同起草人工智能专项法规草案; 过程中穿插多次跨学科研讨会, 促进双方学生的深度交流与合作, 共同探索技术可行性与法律合规性的平衡方案。期末考试亦采用独特模式, 结合模拟法庭与技术答辩, 围绕人工智能著作权争议展开, 要求学生不仅从法学角度论证权属划分与侵权判定, 还需在技术答辩中回应技术疑问, 阐述法规实施的具体路径。毕业生凭借跨学科的深厚积淀, 在科技企业法务部门迅速适应, 有效处理自动驾驶事故责任纠纷, 兼顾技术细节与法律条款, 制定合理解决方案; 更有学生投身科研领域, 参与区块链跨境交易的合规性研究, 在国际学术舞台上崭露头角, 充分展现了跨学科课程对法学人才前沿视野与综合能力的深度塑造效果。

(三) 引入实务项目, 搭建全真法务实训基地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指出, “深化产教融合, 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是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法学作为一门高度实践性的学科, 必须超越传统教学模

式的束缚,有效融入实际业务项目,构建全面的法务实践训练平台^[5]。教学不应局限于法律条文的解读,而应深度融合真实法律情境于日常教学中,通过引入企业法务实例、法院真实案件等资源,使学生能够亲身体验法律实务操作,提前对接职场环境,强化实践能力,从而实现理论知识向专业技能的有效转化,为法学人才的培养与社会法务需求的紧密对接奠定坚实基础。

具体而言,法学应当积极与本地顶尖律师事务所及大型企业法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导入一系列复杂商业法务项目,涉及企业并购尽职调查、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前沿领域。如,在企业并购项目中,学生从项目初期便全面参与,从海量信息的搜集与整理入手,运用所学的公司法、合同法原理,筛选核心信息,协助构建并购框架;随着项目深入,学生运用财务分析工具剖析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识别潜在法律风险,编制详尽的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在谈判与合同签订阶段,学生模拟企业法务角色,与对方进行磋商,精确制定合同条款,确保自身利益最大化。此外,学院在校内建立了高标准的法务模拟实训基地,模拟法庭设备配置与真实法院无异,庭审流程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学生在此环境中处理网络版权侵权案件,从案件受理、证据交换直至庭审、判决执行,全程模拟真实司法流程;同时,运用智能化法务工具,对大量司法案例进行实时追踪与分析,预测案件发展趋势。学院还定期邀请校外法律专家入驻基地,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复盘,针对学生在法律文书编制、证据采纳等方面的疑问进行现场指导,传授实战经验,全面提升学生的法务操作技能,确保学生能够在毕业后迅速适应职场,独立应对复杂的法律挑战。

(四)对标国际标准,构建国际化法学培养模式

各国法律体系虽特色各异,却共享诸多法治原则与先进制度。挖掘国际法精髓并融入本土教学,对于拓宽学生法学视野、培育复合型人才至关重要。教学应跨越地域界限,纳入国际经典案例研讨,增设双语及全英文课程,以强化学生跨语言法律交流能力。通过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培养项目,促使学生海外深造,吸收多元法律文化,塑造适应国际需求的法学人才,确保其在国际法律实践与学术研究中游刃有余。

因此,学院方面可以从多方面入手,如,课程方面,设立“国际知识产权法对比研究”、“英美合同法深度解析”等全英文课程,聘请外籍教授采用原版教材,聚焦如苹果诉三星等国际案例,深入分析全球知识产权判决差异,引导学生掌握国际法律准则。此外,组织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活动,学生模拟不同法域代理,依据国际条约撰写英文诉状、进行口头辩护,提升跨国法律实践能力。再者,学院还与欧美顶尖法学院建立交流机制,选派学生至剑桥、哈佛等法学院短期学习,参与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前沿研讨,直接接触高端学术资源,汲取最新研究成果。同时,实施国际双学位项目,学生完成学业可获得中外双学

位,课程内容与国际律师资格考试对接,为学生获取纽约州律师资格、英国大律师执照等提供全面支持,助力其投身跨境投资、国际争端解决等高阶法律领域,于国际法学界脱颖而出。

(五)汇聚多方资源,组建多元协同师资队伍
法学作为实践导向型学科,其教育不应囿于校园理论讲授,而应向外延伸,整合行业、企业、科研机构资源,吸纳各领域专家,构建多元化师资队伍。此举旨在将实践案例、前沿技术及操作技能融入教学,丰富教学内容,顺应“新工科”融合教育理念,促进法学人才理论与实践的无缝衔接,精准满足法律职业市场需求。

基于此,针对现有师资队伍体系,学院方面应当积极创新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整合优质资源强化师资队伍。一方面,与本地知名律所深度合作,定期邀请资深律师入校授课。如在“知识产权法”课程中,律所合伙人以其处理的AI算法专利侵权、生物医药研发权属争议等前沿案例,详细阐述证据收集、法律应用及庭审策略,提供实战化教学;同时,联合律所开展模拟法庭,由律师指导模拟真实审判,精细指导学生庭审技巧,提前适应实战环境。另一方面,与科技企业法务部门紧密合作,邀请法务专家进校。在“合同法”与“网络安全法”交叉领域,专家结合5G通信、大数据跨境传输等项目的合同制定、合规审查实例,深入解析新技术背景下的合同条款设计、数据安全责任,引导学生掌握新兴法务处理技能。此外,学院还选派教师至合作单位实践,将所学回馈教学,全面提升教师实践能力,通过多元师资协同,重构法学教学体系,为学生营造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学习环境。

四、结语

总而言之,依据“新工科”理念对法学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改革,既是响应时代跨学科整合潮流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新兴产业法律需求、增强法学教育品质及国际竞争力的核心策略。借助整合前沿科技、拓宽跨领域课程体系、建立实景法务训练平台、推行国际化教育方案及组建多元化协作教学团队,能够有力推动法学教育与现代技术、行业实践的紧密融合,培育出不仅法学基础深厚,而且视野开阔、实操能力强、具备国际视野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为法治社会构建与科技创新驱动提供稳固的人才资源与智慧支持。

参考文献:

- [1] 张景峰. 创新创业型法学人才培养教学方法改革基点探讨[J]. 河南教育(高教), 2018, (10): 106-110.
- [2] 张国霞. 职业院校经济法课程教学模式创新——评《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研究》[J]. 应用化工, 2024, 53(03): 761.
- [3] 单美静, 王永全. 创新创业型法学人才培养的信息类课程教学改革[J]. 福建电脑, 2019, 35(03): 101-103.
- [4] 刘蓓. 高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路径[J]. 人才资源开发, 2023, (05): 26-28.
- [5] 唐全民. 供给侧改革视角下法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探索——以湖南人文科技学院为例[J].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 2021, 38(03): 124-128.